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桥区2023年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平桥区2023年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